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9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780,198.04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才实习补助	1,500.00	北仑人才官方网站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关于赴长沙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仑地税 2015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	937,567.78	甬地税一[2008]103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仑地税 2015 年度房产税减免	464,623.17	甬财税办[2011]145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仑地税 2015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2,038,505.46	甬财税办[2011]145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进口设备贴息）	123,071.40	发改产业[2011]937 号、财企（2012）142 号	与资产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环保设备改造补助）	37,974.66	仑环[2014]76 号、2015 年度北仑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公示	与资产相关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级环保模范创建奖励金	80,000.00	仑生态文明办[2017]6 号	与收益相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地税 2016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	1,096,955.57	诸地税通[2017]1012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80,198.0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准则，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